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18號

原告 沅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乙靖

訴訟代理人 文守仁

蔡尚樺律師

複代理人 錢佳瑩律師

被告 葉瓊鑒即國泰汽車修理廠

訴訟代理人 張鈞淦

陳泓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簡易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87萬6,2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（見調解卷第7頁），嗣迭經變更，終則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（見本院

卷二第103頁)。從而，原告請求之金額已減縮至50萬元以下，而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範圍，爰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並由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獨任繼續審理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

法官 許曉微

法官 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宜霈